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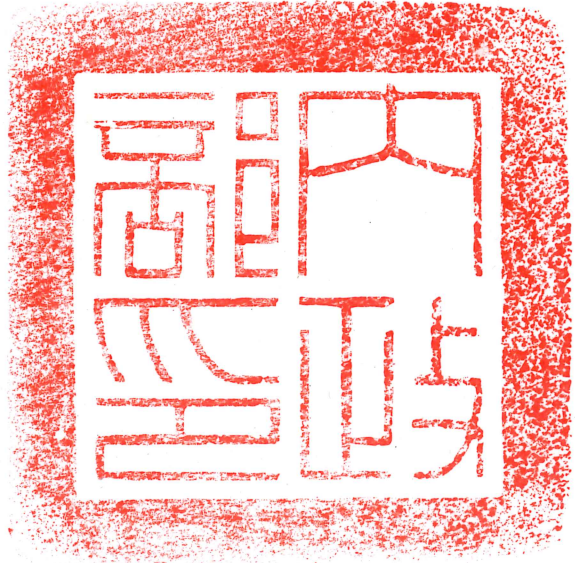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309325751號



訂定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附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」

部長 林右昌